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分别进行了研究与分析、梳理总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安鹤男先生、洪灿先生、林志伟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李伟相先生、陈旋旋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

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朱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虽大于三千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特新增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的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唐健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刘翠英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赵勇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周毓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魏大红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大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朱华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林志伟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李伟相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相先生已回避表决。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陈旋旋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旋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五）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的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魏大红先生已回避表决。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